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公司运作规范，发展稳健。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报告如下：

一、 2025 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1,38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40.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4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0%。

二、 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23 项，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的全票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具体是：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4/17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7、《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9、《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12、《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3、《关于公司<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5、《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1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6/30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8/25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10/21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等议案。

为了提高股东参加股东会的便利性，股东会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保证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能够有效参与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的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等措施，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16 项治理制度，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相关工作细则认真履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保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

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四）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以公平披露为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公司高度重视内部信息的传递，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及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均及时、高效完成，共披露了公告文件82份。

（五）股东回报方面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上市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给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1,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投资者营造一个良好的内外沟通运行环境，保证公司与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健康、融洽发展。通过投资者热线、接待来访、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和了解。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以网络互动方式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高管、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积极出席参加，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170 次；为便于及时沟通，公司设置了投资者专线，并安排专人予以负责，积极回复投资者的咨询，并听取投资者建议。

三、 2026 年工作重点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当前，高端装备制造业正经历“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的深刻变革，挑战与机遇交织并存。公司将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公司年度经营方针为“品牌运营、人力提能、智能创链、平台增值”。公司将坚持战略引领，打造卓越品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升级；坚持以人为本，凝聚发展合力；坚持治理强基，保障行稳致远。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责，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规范关联交易、资金使用等关键事项管理，健全薪酬管理制度，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增强企业整体价值，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